

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- 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09:00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8 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8 日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,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：2021年4月28日上午9:15至2021年4月28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；

3、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清海先生因工作需要在外地出差，由电话接入会议；经董事共同推荐，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、总经理张枫华先生主持；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43 人，代表股份 588,908,154 股，占公司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 53.7881%，中小投资者 38 人，代表股份 4,497,380 股。其中：

1、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490,262,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44.7782 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39 人，代表股份 98,646,05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099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陕西宽明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明、张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、《关于第三方代控股股东以承债方式偿还欠公司部分资金的议案》

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股东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张清海、王福聚、李学生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，其合计所持股份 490,262,100 股不计入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7,925,7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698%；反对 72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777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9840%；反对 72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016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陕西宽明律师事务所李明、张坤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

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陕西宽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8 日